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3號

原　　告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余昭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對訴外人ARIDA MELANIE MAGNAYE米蘭妮（下簡稱米蘭妮）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338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訴外人米蘭妮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民國109年1月14日以109年度司執賢字第1622號核發移轉薪資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①），命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債權金額範圍內，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就訴外人米蘭妮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

費等在內）3分之1按月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嗣本院再以110年10月19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②）在附表二所示之債權金額範圍內，對於訴外人米蘭妮之薪資債權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②之翌日起，依債權比例98.4%移轉予原告。詎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①、②後，並無聲明異議，原告應已於系爭移轉命令諭知之範圍內取得米蘭米對被告於109年2月起至111年10月間每月三分之一薪資債權，惟被告迄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履行，經原告催促履行，仍置之不理。依訴外人米蘭妮每月薪資為17,000元及加班費2,268元，扣除健保費325元，每月薪資為18,943元，再扣除新竹市最低生活費17,076元後每月應扣押之金額為1,867元，則原告主張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自109年2月起至111年10月止，共計61,611元（計算式：1,867x33＝61,611）。為此，爰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1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前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米蘭妮任職於被告之薪資，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1月14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①，該命令業於109年1月20日送達被告，又因訴外人米蘭妮之債權人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聲請對訴外人米蘭妮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併案執行，嗣本院再於110年10月19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②，命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債權金額範圍內，對於訴外人米蘭妮之薪資債權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②之翌日起，依債權比例98.4%移轉予原告，該命令於110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而被告均未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移轉命令①、系爭移轉命令②、通知函暨郵局回執、存證信函暨郵局回執、薪資表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22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四、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五、經查，原告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遂於109年1月14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①，該移轉命令於109年1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執行卷可參，故被告自應於109年1月21日起將該薪資債權3分之1扣除14,866元後給付予原告。嗣因訴外人米蘭妮之併案執行債權人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本院遂於110年10月19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②，同時系爭移轉命令①失其效力，依債權比例98.4%移轉予原告，系爭移轉命令②於110年10月2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有送達證書附執行卷可參，並於110年11月6日發生效力，是被告自

應於110年11月7日起將該薪資債權扣除15,946元後依原告債權比例98.4%給付予原告。惟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既均未向本院聲明異議，而據原告提出訴外人米蘭妮之薪資表（見本院卷第35頁），訴外人米蘭妮聘僱期間自108年5月17日至111年5月17日，則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①按訴外人米蘭妮自109年2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每月實際領取之薪資，每月扣除基本生活費14,866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共計50,486元，又依系爭移轉命令②按訴外人米蘭妮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5月17日，每月實際領取之薪資，每月扣除基本生活費15,946後，再依98.4%之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共計11,985元，兩者合計為62,47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則原告僅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米蘭妮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共計61,611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原應將訴外人米蘭妮之薪資，自109年2月起，於原告執行名義所示債權範圍內扣除基本生活費後給付原告，惟被告遲未給付，則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及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611元，及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債權金額	執行費	計息債權本金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期（民國）	程序費用
144,200元	1,162元	139,200元	自107年3月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1,000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債權金額	執行費	計息債權本金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期（民國）	程序費用	移轉比例
144,200元	1,162元	139,200元	自107年3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000元	98.4%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薪日（民國）	實領薪資	扣除基本生活費金額	移轉比例	應收金額
1	109年2月17日	17,710元	14,866元	100%	2,844元

（續上頁）

2	109年3月17日	17,143元	14,866元	100%	2,277元
3	109年4月17日	17,143元	14,866元	100%	2,277元
4	109年5月17日	17,143元	14,866元	100%	2,277元
5	109年6月17日	17,810元	14,866元	100%	2,944元
6	109年7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7	109年8月17日	17,810元	14,866元	100%	2,944元
8	109年9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9	109年10月17日	15,243元	14,866元	100%	377元
10	109年11月17日	17,810元	14,866元	100%	2,944元
11	109年12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12	110年1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13	110年2月17日	17,810元	14,866元	100%	2,944元
14	110年3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15	110年4月17日	17,243元	14,866元	100%	2,377元
16	110年5月17日	17,810元	14,866元	100%	2,944元
17	110年6月17日	17,443元	14,866元	100%	2,577元
18	110年7月17日	17,443元	14,866元	100%	2,577元
19	110年8月17日	18,010元	14,866元	100%	3,144元
20	110年9月17日	17,443元	14,866元	100%	2,577元
21	110年10月17日	15,443元	14,866元	100%	577元
22	110年11月17日	18,010元	15,946元	98.4%	2,031元
23	110年12月17日	17,443元	15,946元	98.4%	1,473元
24	111年1月17日	18,010元	15,946元	98.4%	2,031元
25	111年2月17日	17,443元	15,946元	98.4%	1,473元
26	111年3月17日	17,443元	15,946元	98.4%	1,473元

（續上頁）

27	111年4月17日	17,443元	15,946元	98.4%	1,473元
28	111年5月17日	18,010元	15,946元	98.4%	2,031元
合　　計					62,471元